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15,05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239%。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2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97,573,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元（含税），总计派息238,544,30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77,098,616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77,098,61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15,05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23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王彬初;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以及股东刘波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公司股东裕同电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本公司机构股东君联创投、鸿富锦公司以及昇曦均等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本公司股东海捷津杉、前海裕盛以及于建中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5.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以及王彬初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6、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华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吴兰兰,裕同电子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王彬初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王华君;吴兰兰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持股5%以上股东王华君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并符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王华君;吴兰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股权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三)本人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地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6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王彬初;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控股股东吴兰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刘波、刘泽辉、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前述人员将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2)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3) 控股股东吴兰兰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12个月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刘波、刘泽辉、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40%,12个月内各自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若控股股东吴兰兰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发行人将履行股份回购义务:(1)发行人董事会将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20%;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3)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承诺	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02月07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承诺	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10月29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公司股票未触发上述承诺所提及的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5,05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2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数为3名,法人股东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吴兰兰	464,197,140	464,197,140	299,749,984	备注1
2	王华君	96,030,000	96,030,000	16,720,000	备注2
3	刘波	36,491,400	36,491,400	0	备注3
4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18,336,780	18,336,780	0	
合　计		615,055,320	615,055,320	316,469,984	

备注1:上述股东中吴兰兰在本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会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2:上述股东中王华君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会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3:上述股东中刘波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会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全部股东的减持行为还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要求执行。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00.47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预案》等预案。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

5、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关于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因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不实施预留股份的授予并已相应注销。

6、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8、2019年8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9、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中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7,101,977,675.03元，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39.24%，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illegible]	公司各子公司2018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均大于净利润目标数额。业绩考核要求均已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illegible] 100% 核心骨干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illegible] 100% 若上市公司层面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子公司层面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解除限售的66名激励对象中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70分以上，核心骨干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6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60,947,792股的0.1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时职务	现在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钟祥刚	副总裁、昆中药总经理	董事、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21.00	8.40	6.30	6.30	6.30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15.00	6.00	4.50	4.50	4.50
谢波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15.00	6.00	4.50	4.50	4.50
孙磊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离职	10.00	4.00	3.00	3.00	3.00
汪俊	副总裁、昆商总经理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2.00	4.80	3.60	3.60	3.60
孟丽	党委书记、行政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党委书记、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5.00	6.00	4.50	4.50	4.50
周敏	质量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质量总监	12.00	4.80	3.60	3.60	3.60
子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及核心营销骨干,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59人)			234.90	93.96	70.47	70.47	70.47
合计(66人)			334.90	133.96	100.47	100.47	100.47

注:1、经2019年10月18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孙磊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祥刚、高级管理人员徐朝能、谢波、汪俊、孟丽5人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8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7万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009,400	0.26%	−1,004,700	1,004,700	0.13%
无限售条件股	758,938,392	99.74%	+1,004,700	759,943,092	99.87%
股份总数	760,947,792	100.00%	0	760,947,792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宣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宣城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公告编号:2017-049）。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8,634,500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宣城市的绿色智能制造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6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张大银煤矿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8日,经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德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自然人郝彦兵收购其经兼并整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以下简称“张大银煤矿”）而新设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东公司”）的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2 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嘉信德公司完成了张大银煤矿全部资产注入嘉东公司的相关工作,并完成了嘉东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嘉信德公司持有嘉东公司100%股权,嘉东公司成为公司之孙公司嘉信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7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转股代码:191532　　转股简称:海环转股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6,717,926.47元。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 增值税即征即退70%部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5,096,075.78元。

(二) 增值税30%部分及附加税部分

根据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第三条规定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退税70%部分的税款以及相关附加税费等由政府给予补贴。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格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新增税赋补偿款9,810,284.73元。

(三)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合计人民币1,561,565.96元。

(四)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合计人民币250,000.00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6,717,926.4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467,926.4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250,000.00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75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10,869,880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合计配售天路转债2,464,280张（总金额约2.46亿元）,占发行总量的22.67%。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路集团通知,因天路集团后续拟将所持公司22.67%股份无偿划转至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天路集团计划于2019年12月2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天路转债转让给高争集团,计划转让天路转债数量为2,464,280张,占发行总量的22.67%,相关转让全部完成后,天路集团将不再持有天路转债。2019年12月2日,天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天路转债1,086,9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转让完成后,天路集团仍持有天路转债1,377,3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67%。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72号）。

2019年12月6日,天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向高争集团转让天路转债1,086,9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转让完成后,天路集团仍持有天路转债290,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67%。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天路集团的通知,天路集团于2019年1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向高争集团转让天路转债290,320张,占发行总量的2.67%。本次转让完成后,天路集团不再持有天路转债。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5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人民币资产支持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十年，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ABN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9-051号）。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ABN12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人民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主要明确如下:

一、本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并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人民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人民币应收账款